

##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适用机构投资者）

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管理人）甲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法定代表人：马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陆莹 电话：021-60935936

传真：021-60935645

（认购人）乙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鉴于：



一、甲方愿意根据《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向乙方销售资产支持证券；

二、乙方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乙方愿意在遵守《认购协议》中“认购人声明”的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证券。

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认购资产支持证券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照履行。

**重要提示：专项计划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向认购人提供的法律、税务、投资或任何专业建议。认购人应就任何此类事项向其专业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一、双方同意乙方从甲方认购面值为人民币【】元整（¥【】）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类别为【】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单价（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总份额为【】份，认购总价为人民币【】元整，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类别、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及预期收益率如下表列示：

| 认购品种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预期到期日 | 年化预期收益率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二、乙方应于【】年【】月【】日 17:00 之前向管理人开立的专项计划推广专户中足额存入全部认购款人民币【】元整（¥【】）。款项用途请备注：认购款。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规定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指定账户，甲方有权不向乙方销售和交付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推广专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备注：认购款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认购款后，在专项计划成立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即“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向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托管事宜。

乙方作为认购人指定证券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如下：

证券账户名：

证券账户号：

托管席位号：

乙方作为认购人用于收取认购资金于交付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期间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的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银行：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信息变动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乙方签署本协议即意味着其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及专项计划相关的交易文件的承认和接受，乙方作为专项计划当事人并不以在《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上书面签署为必要条件。本协议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本协议中未作出具体约定的与资产支持证券或专项计划有关的事项，应适用《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中的相应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资产管理合同，除非双方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或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机构基本信息表》、附件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附件三《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承诺书》的格式认真填写基本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乙方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乙方存在隐瞒、伪造其投资资质或批准其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核准文件且对专项计划的成立形成障碍的，乙方须向包括甲方在内的专项计划相关方及因乙方原因遭致损失的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六、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须依法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该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视为该方违约, 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 每逾期一日, 须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05%的日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个自然日内仍协商未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约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订。

七、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盖章的本协议传真件、扫描件亦视为有效的协议文本。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 每一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管理人) 甲方: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公章:



(认购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盖公章:

## 风险揭示书

### 一、签订目的

本《风险揭示书》是《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简称“《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中使用的定义均与《计划说明书》及《认购协议》所列的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以便认购人了解投资风险。

### 二、风险揭示

#### （一）信托借款人违约风险

由于当前经济处于弱复苏初期，受前期经济下行周期的影响，信托借款人存在一定的逾期还款的风险。同时，由于人员操作不当、系统出错等原因，有可能会造成信托借款人非恶意的信托贷款延迟支付。由于本专项计划到期时一次性进行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分配，因此信托贷款逾期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

#### （二）信托借款人地区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所有信托借款人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区域分布较为集中；资产池共计3笔信托贷款，单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为66.67%，集中度风险较高。

### （三）借款人行业集中度风险

本专项计划存在借款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资产池共计3户借款人，其中均分布于制造业，若出现行业系统性风险，将存在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 （四）质押知识产权的处置风险

如信托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质权人有权以处置质押物（知识产权所有权）所获款项抵偿未偿信托贷款本息。虽然《质押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质押登记，但存在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知识产权（或债务人）进行注销、没收、强制收回、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拍卖、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出质人未及时通知质权人，无法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且知识产权缺乏活跃的二级市场，知识产权所有权处置具有一定困难，存在变现能力差，资产处置不确定等情形，进而可能导致变现价值低于信托贷款未偿本息余额，从而给专项计划造成损失。

### （五）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无效、侵权、强制许可申请致使质押物灭失或价值减损风险

特定专利的提前终止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

特定专利的无效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特定专利的侵权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

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特定专利的强制许可申请风险系指，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发生特定情形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特定情形包括：（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三）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四）为了公共健康目的；（五）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基于以上，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特定专利提前终止或无效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相应灭失，当发生特定专利侵权或强制许可的情形时，将导致基础资产的价值减损。

#### （六）借款保函出具人未能履约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借款保函出具人通过出具《借款保函》的方式提供借款人偿付支持。若借款保函出具人因经营情况恶化、控制人变更、涉及诉讼及破产等原因不能按《借款保函》提供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七）借款保函出具人发生拒付或延迟履付保函索赔款的风险

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后，借款保函出具人需在3个工作日将索赔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借款保函出具人拒付或延迟履付索赔款的情况，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八) 受托人未配合进行《借款保函》索赔的风险

按照借款保函出具人相关规定,《借款保函》不可转让,若触发保函的索赔,需由昆仑信托根据《信托合同》按照委托人的指示进行索赔,若昆仑信托未配合进行《借款保函》的索赔,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九) 《借款保函》被撤销风险

根据借款保函出具人保函业务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保函有效期内,保函申请人申请终止保函时,杭州联合要求申请人需和保函受益人共同出具终止通知书并交回已出具的保函正本(如保函正本遗失,则需在终止通知书上说明理由);宁波银行要求保函正本收回或得到受益人书面同意。因此若存续期间内昆仑信托联合保函申请人以保函正本遗失为由出具终止通知书向借款保函出具人撤销保函,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十) 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用其他强制措施风险

极端情况下,若发生信托财产专户被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事项,将可能导致信托受托人无法在约定的信托利益分配日将当期信托利益分配至专项计划账户,从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 (十一) 受托人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违约风险

昆仑信托在本专项计划中未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仅作为受托人,负责管理底层信托贷款,并将信托利益于信托利益分配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且昆仑信托(代表信托计划)是借款保函的唯一受益人,若触发借款保函兑付启动事件,需根据委托人指示进行借款保函的索赔。因此当受托人未按约定对底层信托贷款进行管理或配合进行保函索赔时,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十二) 原始权益人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

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计划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若未来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会影响其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的能力，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 （十三）原始权益人无风险自留风险

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第三方全额认购或由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认购后在存续期间内转让给第三方，则原始权益人鑫欣保理未自留风险。

#### （十四）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依赖于信托借款人是否能按时足额偿还信托贷款本息，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十五）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本专项计划采用固定利率结构，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收益水平就会降低。

#### （十六）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十七）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也可能因为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以及由于专项计划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变化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的影响,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十八)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十九)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专项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专项计划资金的损失。

#### (二十) 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

若专项计划账户被挪用或因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破产、解散等情形而可能出现被查封、冻结风险的,则会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

#### (二十一)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尽职履约和解任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发生上述机构解任事件,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二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三）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二十四）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 （二十五）重要债务人经营风险

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池中,重要债务人业务经营易受宏观经济影响,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重要债务人经营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其无法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损失。

## （二十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风险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计划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三、风险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违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托管人负责赔偿。管理人、托管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等专项计划

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认购人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认购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认购人在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协议》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四、认购人声明

作为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投资者，本认购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声明，下述各项陈述和声明的所有重要方面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1、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认购人已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有关专业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2、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一章“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责任。

3、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以及潜在的风险。

4、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四章“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第六章第六条“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中的所有内容。

5、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八章第二条“专项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所有内容。

6、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第十七章“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7、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8、认购人是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9、认购人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投资经验，对复杂的证券产品有很好的分析能力，且具有良好的风险承受能力。

10、认购人用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

11、认购人已采取为授权购买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履行《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项下各项义务所必需的各项公司行为，包括内部批准等，并已取得任何所需的外部许可或批准（如有）。

12、认购人承诺，在专项计划依据《国金-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知识产权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终止以前，认购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要求赎回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认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